

114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簡章

114年10月15日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審定

一、依據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114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決議辦理。

二、承辦學校：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klgsh.kl.edu.tw>。

三、招生名額：

適性學習社區	學校名稱	科別名稱	名額	小計
基隆區	私立崇義高中	普通科	2	3
		電子商務科	1	
	私立時雨高中	普通科	2	2
	私立中華商海	餐飲管理科	1	3
		輪機科	1	
		航海科	1	
	市立瑞芳高工	機械科	1	8
		資訊科	1	
		電子科	1	
		電腦機械製圖科	1	
		應用英語科	1	
		建築科	1	
		綜合高中	2	
	市立雙溪高中	綜合高中	2	2
	國立基隆女中	普通科	2	2
	國立基隆高中	普通科	2	2
	國立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	資訊科	1	3
		漁業科	1	
		航運管理科	1	
	國立基隆商工	國際貿易科	1	5
		會計事務科	1	
		資料處理科	1	
		綜合高中	2	
	私立二信高中	普通科	1	6
		外語群不分科	1	
		資料處理科	2	
		商業經營科	1	
		廣告設計科	1	

	輔大聖心高中	普通科	2	2
	私立培德工家	汽車科	1	2
		餐飲管理科	1	
	市立中山高中	普通科	2	2
	市立暖暖高中	普通科	2	2
	市立八斗高中	普通科	2	2
合計招生名額：46名				

四、轉學之資格及條件：

凡就讀基隆區(含雙溪、瑞芳、汐止、萬里，以下簡稱本區)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(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)或本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，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
五、申請原則：

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，並限一科報名，且以一次為限。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原就讀**普通**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**綜合**高中學校報名。
- (二) 原就讀**綜合**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**普通**高中學校報名。
- (三) 原就讀**普通**高中、**綜合**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**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。
- (四) 原就讀**技術型**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**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。
- (五) 原就讀**技術型**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普通**高中、**綜合**高中學校報名。
- (六) 原就讀**五年制專科學校**之學生可選擇申請**普通**高中、**綜合**高中或與原就讀學校不同之**技術型**高中專業類科報名。

六、申請日期與程序：

- (一) 校內報名日期：114年12月15日(星期一)至12月19日(星期五)。
- (二) 集體收件日期：114年12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。
- (三) 集體收件地點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**圖書館**(201013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324號)。
- (四) 應繳文件：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，應填具經家長(監護人)同意簽名之申請書(附件一)，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。
 1.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(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，附件二)，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 2. 讀書計畫(以 A4 格式繕打或手寫，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、補修學分規劃、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，附件三)。
 3.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。
 4. 獎懲紀錄表。

(五) 學生報名作業費：免收費。

(六)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，送承辦學校審查。

七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：

(一) 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，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實施面談。

(二) 通過標準之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，應以本區學生優先，並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，比序順序如下：

適性輔導資料→讀書計畫→面談成績→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(取到小數點第2位，第3位以四捨五入進位)。

(三) 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，則參考報名學生兩次期中評量單科成績，順序為國語文→英語文→數學。

(四) 審查結果通過者，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，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(包括不通過者)通知學生。

八、公告面談日期：

(一) 申請學生面談時間公告：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前於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網頁公告面談學生、時間及地點。

(二) 報名資格符合者面談時間、地點：115年1月2日(星期五)下午1時於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科學館一樓夢想發表教室報到，下午2時面試。

九、放榜：

115年1月07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於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網站公告。

十、申請複查：

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四)於115年1月8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12時，親自向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申請複查。複查結果由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通知學生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(一) 申請日期：115年1月8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4時。

(二) 申請手續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學生申訴書」(附件五)，親自向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提出申訴。

(三)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，經「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」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十二、報到：

115年1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凡經錄取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就讀或再申請轉學。

(二)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由各校訂之。

- (三) 「大學繁星推薦」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，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。
- (四) 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- (五) 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，不得申請。
- (六) 學生因生活適應（家庭遷徙）原由申請者，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 適性轉學承辦學校聯絡人：均質化助理滕小姐02-24278274分機714，
email：klgsh251@gml.klgsh.kl.edu.tw

【附件一】

114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 申請書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聯絡電話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緊急聯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			電話	
	居住地址				電話	
	現在就讀學校		科(組)別		班 級	
申請轉學學校科(組)別		學校： 科(組)別：				
家長或監護人意見					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：	
轉學原因	☐ 學習適應					
	☐ 其他					
檢附資料	☐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☐ 讀書計畫(以 A4格式繕打，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、補修學分規劃、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) ☐ 其他					
就讀學校(請核)	導師：		電話：		學務主任：	
	輔導教師：		電話：		輔導主任：	
	註冊組長：		教務主任：		校長：	
審查結果						

【附件二】

114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

學生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聯絡電話	
	就讀學校		科(組)別		班 級	
申請轉學 學校科(組)別		學校：_____ 科(組)別：_____				
檢附 資料	☐ 相關測驗名稱(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)：					
	☐ 其他可檢附資料(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)：					
學生 適性 輔導 紀錄 摘要	☐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，自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					
	1.導師： 導師簽名：_____					
綜合 評估	2.輔導教師： 輔導教師簽名：_____					
	輔導人員簽名：_____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相關測驗名稱，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，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。
2. 其他可檢附資料，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，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(或影本)以供審查。
3. 綜合評估欄位，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，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，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，填寫綜合意見。

【附件三】

114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

學生姓名		原就讀學校及科(組)別	
希望轉入學校及科(組)別			
一、轉學動機			
二、補修學分規劃			
三、在校學習規劃			
四、未來進路規劃			

【附件四】

114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原就讀學校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人	關係：	
聯絡電話	日：() 夜：() 手機：	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			
審查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學校：_____ 錄取科(組)別：_____			
申請複查原因				
家長(監護人)			(簽章)	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
申請複查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	

說明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親自向本會申請。

「審查結果通知書」影本浮貼處
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【附件五】

114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 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學校		
分發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 _____ 學校 _____ 科(組)別			
通 訊 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□□		聯 絡 電 話	住家：
				手機：
申訴事由：				
理由說明：				
期待處理措施：				
申訴人	(簽章)		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
家長(監護人)	(簽章)		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	